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地点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4,425.02	62,845.34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1,292.21	20,800.32	河南新乡市牧野区
合计		85,717.23	83,645.66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83,645.66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71,387.50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6,923.43	20,000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叶廉路东段906号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叶廉路东段906号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危化库、危废库、综合站房、固废及污水处理站、门卫和罐区（总建筑面积约32696.81m² 2），新增316台（套）工艺设备，建设碳酸锂生产线，形成10000t/a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为12个月

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6,923.43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剩余资金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超募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一）市场的可行性

近年中国新能源发展十分迅猛，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电池飞速发展。预计2025年全球碳酸锂需求约为86.1万吨。其中，动力电池碳酸锂需求约为57.8万吨；3C消费电子碳酸锂需求约为6.7万吨；储能电池碳酸锂需求约为5.9万吨；传统行业碳酸锂需求约为15.7万吨。

（二）技术的可行性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通过处理磷酸铁锂粉制备碳酸锂、三元粉制备碳酸锂和工业级碳酸锂制备电池级碳酸锂三种工艺流程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三元材料，以及远期建设的磷酸铁锂产品线的主要原材料。具有生产成本低，回收率高、资源综合利用好、污染小、附加值高的优势，产品有很好的市场竞争力。

（三）政策的可行性

近年中国新能源发展十分迅猛，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电池飞速发展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5G基站、二轮车、重型卡车、电动船舶等领域。作为新能源产业主要发展方向、锂离子电池资源回收利用的价值也在彰显，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逐渐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新风向。

本项目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材料，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鼓励类“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的产品，是国家大力扶持的具有较高环保效益的新产品。

（四）管理的可行性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了机构及经营队伍，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方面将制定行之有效的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本项目按照现代化方式运作。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营业收入（含增值税）337,740万元，达产年附加税788万元，达产年增值税7,881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8,481万元，达产年净利润6,361万元。（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五、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经营风险

由于碳酸锂供不应求，价格飞涨，可能涌入大量新的竞争对手，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趋于饱和，导致恶性竞争，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由竞争加剧以及市场环境恶化造成的风险，河南新天力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公司在盐矿及相关产业丰富的叶县以及贴邻酸碱化工厂布局产能的原材料成本和运输成本优势，利用好目前大好市场环境和机会迅速做强做大。

2、把握好当前新能源产业、锂电池产业发展的历史新机遇，在市场上迅速抢占有利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规模化形成公司的成本优势。

3、完善信息渠道，对市场变化提前预警，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4、利用公司研发优势进一步拓展高端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工业级碳酸锂、浓盐酸、液碱等。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或交付期延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措施1：公司已经与各大电芯工厂/车厂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能确保充足供应。

对策措施2：本项目选址贴邻某化工厂，可以通过物料管道直接供应浓盐酸和液碱，能满足生产原料的需求。

（三）能源、运输风险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和自来水，电力和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应，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蒸汽由园区配套企业供应，供应稳定。

企业对外运输主要靠公路及铁路，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数量必然增加，若出现运输紧张状况，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对策措施：企业将在运输上进一步处理好与运输部门的关系，签订长期稳定的协议书，切实保证本企业产品和原材料的运输。

园区交通便利，公路和铁路可通往全国各地，原材料和产品运输便利，同时国内这方面的专业运输公司已经非常成熟。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个高素质高能力的技术团队，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性增加。如果发生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持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 1、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以薪酬留人；
- 2、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快乐工作和良好的工作氛围留人；
- 3、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以发展留人；
- 4、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以激励留人。

（五）碳酸锂价格波动风险

2021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碳酸锂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导致碳酸锂价格短期内涨幅加大。

随着后续碳酸锂供应增加、碳酸锂供求关系趋稳、锂电池回收技术的进步，若碳酸锂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下跌的风险，导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六、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为了加强对超募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本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与监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并根据建设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